

MENG SHAN XIAN TU DI ZHI

蒙山县土地志

蒙山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蒙山县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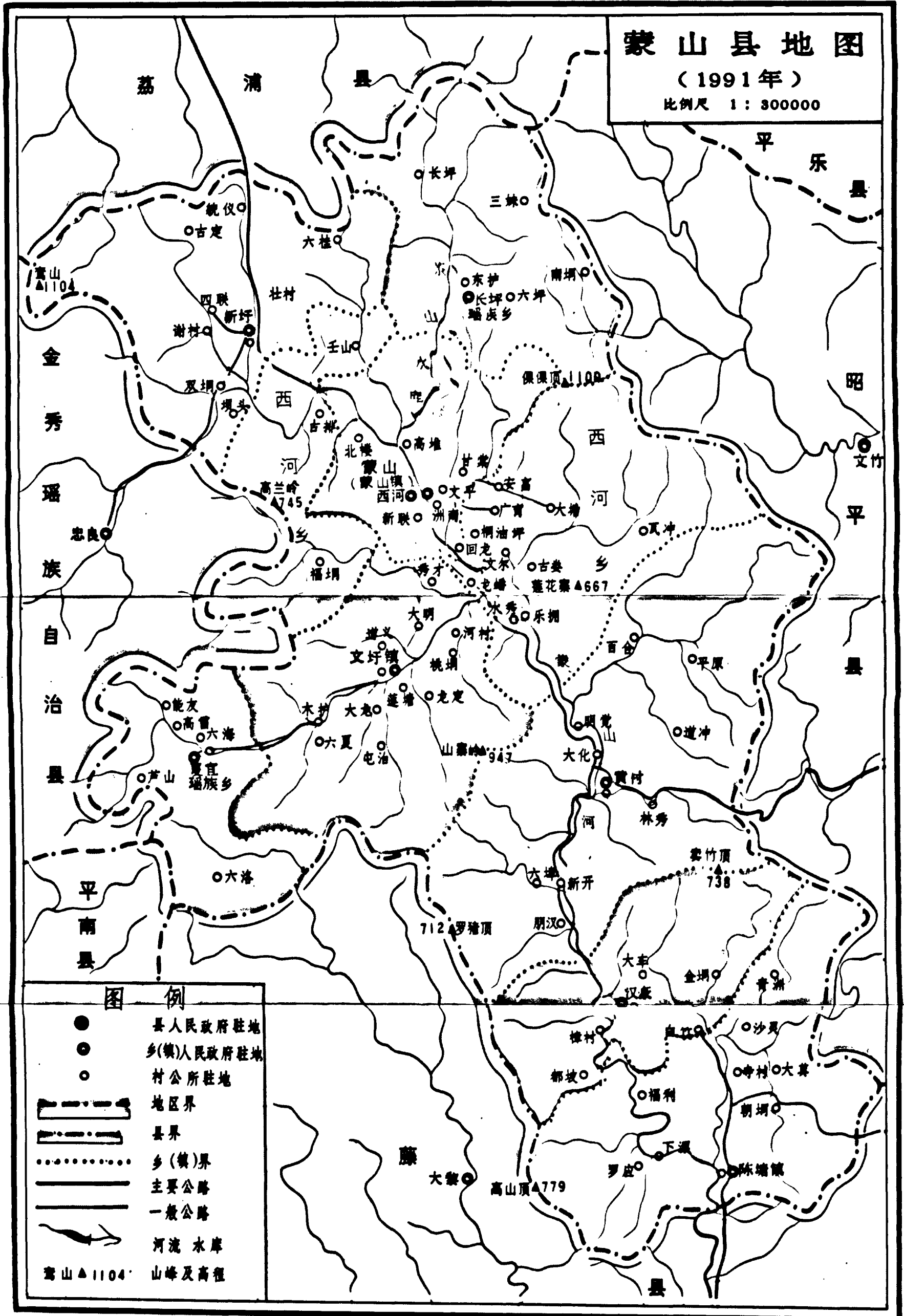
蒙山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蒙山县地图

(1991年)

比例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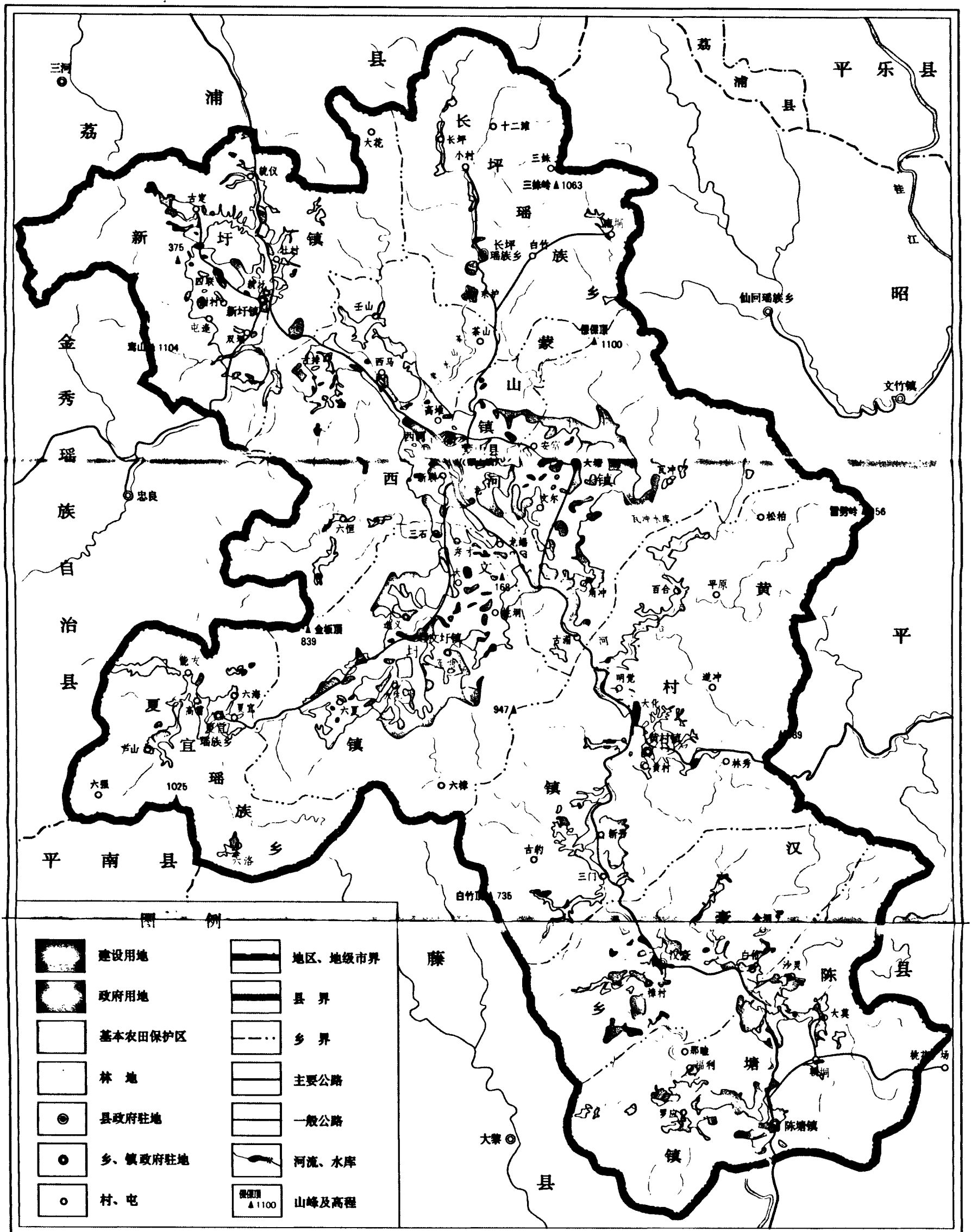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村公所驻地
- 地区界
- 县界
- 乡(镇)界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河流 水库
- ▲ 1104 山峰及高程

蒙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比例尺 1: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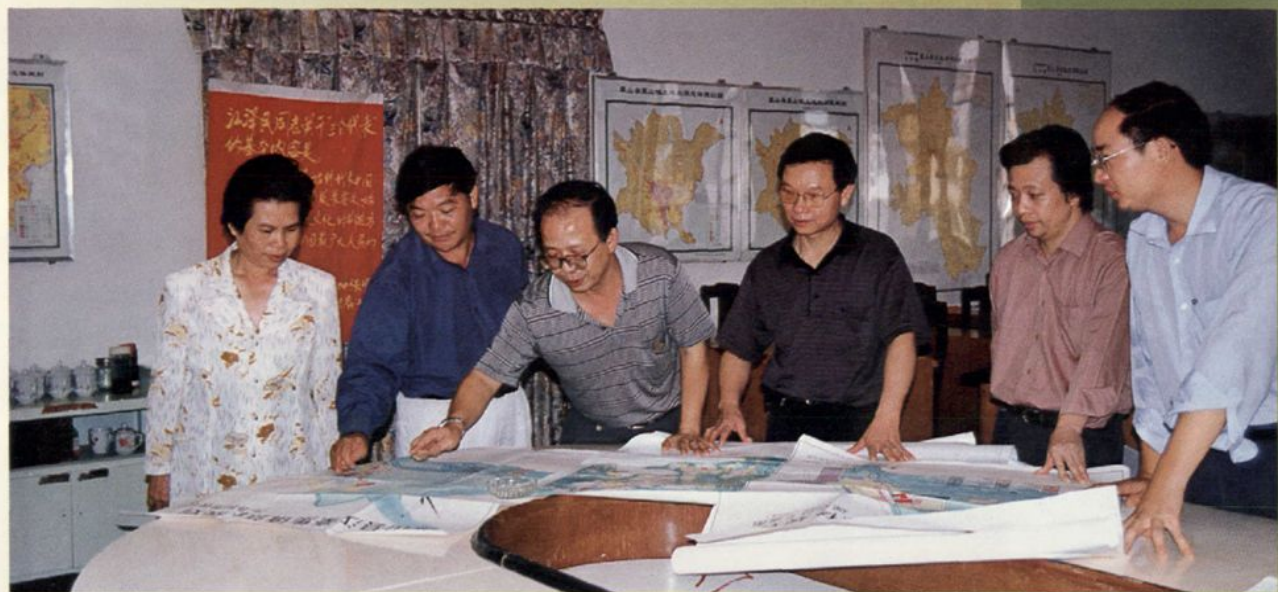
- | | | | |
|--|---------|--|---------|
| | 建设用地 | | 地区、地级市界 |
| | 政府用地 | | 县界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 乡界 |
| | 林地 | | 主要公路 |
| | 县政府驻地 | | 一般公路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河流、水库 |
| | 村、屯 | | 山峰及高程 |



蒙山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



2001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杨政中厅长（左三）到蒙山县指导土地开发工作。



梧州市土地管理局李国贤副局长（左三）与县土地管理局领导班子研究蒙山县土地开发总体规划。



蒙山县土地管理局领导班子察看土地整理复垦现场。



蒙山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部署土地志编修工作。



1999年5月18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拍卖会现场。



2004年9月21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拍卖会。



1995年11月蒙山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成果通过省级验收汇报会场。



建于北楼村程村组的基本农田保护牌。



蒙山县国土资源局技术人员对新开发的城南新区进行测绘。

MENG SHAN XIAN TU DI ZHI



新开发的县城东江路一期工程全景。



县土地管理局利用“6·25”土地日上街进行保护土地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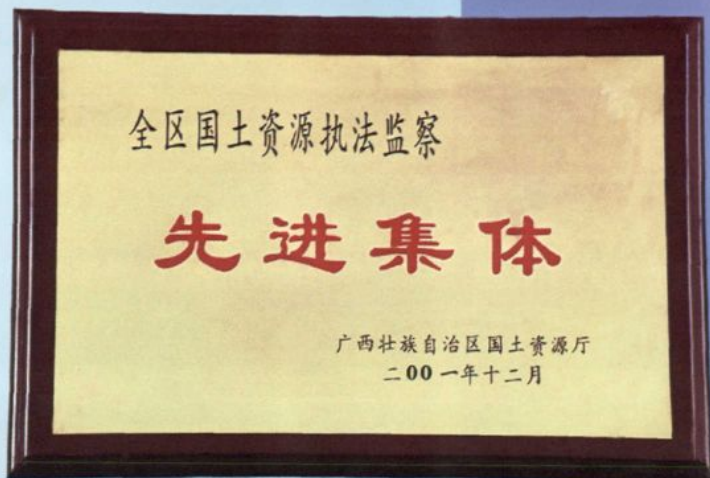
2006年8月30日举行的《蒙山县土地志》评审验收会会场。



2006年8月30日《蒙山县土地志》编辑人员听取自治区国土资源史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喻国忠（左二）对志稿的修改意见。



1993年3月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给蒙山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资源调查项目成果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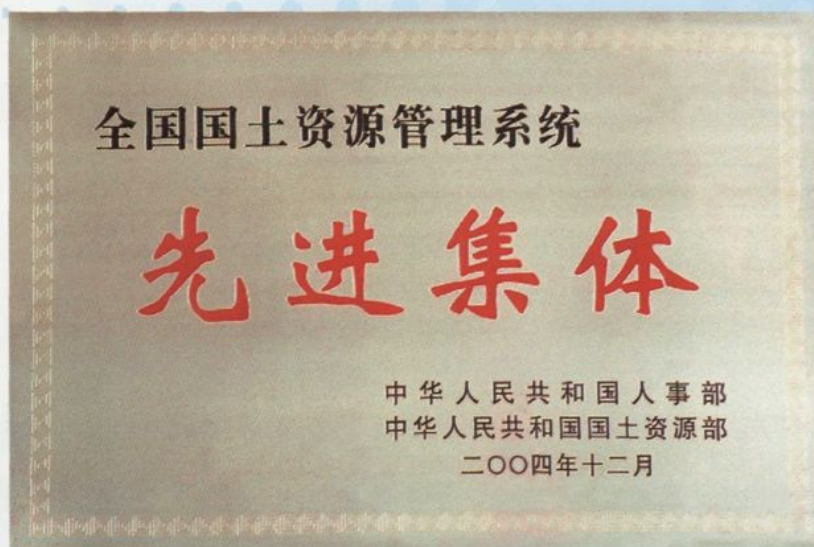
2001年12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授予蒙山县土地管理局的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先进集体奖牌。



1994年4月国家土地管理局给蒙山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奖状。



2003年12月中共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蒙山县国土资源局的文明单位奖牌。



2004年12月国家人事部、国土资源部授予蒙山县国土资源局的全国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奖牌。



屯瑶陳族始祖諱國明太公之墓

常言道：国尽忠而家尽孝，理之常也。缘由岁月悠悠，世远年洲，吾村族始祖国明公墓原碑久而湮灭。而今村族人丁济济，和睦依依，各业频频。为了追溯本本水源，疏通昭穆，缅怀祖宗，承前启后。经村族磋商，务必集贤修碑撰塔，徵求后裔之敬孝也。详查始祖塔塔，博覽墓志，知吾族根源系江州义门中兴公十二房之裔，倘一公迁粤平远县其晚房思惠公迁程乡县居七世后，叔全公迁南雄珠玑巷香山西门埔，居五世，后国明公为避世乱于明末迁桂蒙山屯瑶任六章堡长，率十四名堡兵，把守六章隘口，并管六亩养兵堡田，娶配蓝氏，育二男庚卯应举，闻配肖氏居外村，奉配黄氏居寨项繁衍生息。迄今历时近四百载，瓜瓞十四世，孙媳逾千矣。据悉吾公先考景富先妣林氏胞弟国亮，堂弟国宏、国佑。吾公生于明熹宗初期卒于清康熙中期，寿享八秩余，厝葬大坡，坐西向壬兼午子。附四十代排辈：国应登瑞任，葬国永孔嘉，善良光祖盛，万世启英华。又忠德福寿，富贵金玉发，深兴旺远，强健美朝霞。公元二〇〇一年辛巳十月廿一日辰时修碑。

文圩镇大龙村陈国明墓葬于清初，墓志铭记载：“国明公为避世乱，于明末迁桂蒙山屯瑶，任六章堡长，率十四名堡兵把守六章隘口，并管六亩养兵堡田。”



清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东平里黄森然等兄弟五人分家，处理祖父遗下私产粮田时订立的分关契约。

立契人陳光浩承不找地入陳光浩昔因買錢起屋便之夫妻臨臨意持親
 父遺下分益肥份後日在東十甲土名橋名曰西里地是日西里地之利
 潤冬前田壹畝又下小田壹畝五四方大田壹畝五畝近相連共畝九畝角小田壹畝
 田相連是田式地大小田壹畝小田壹畝共畝五畝近相連共畝九畝角小田壹畝
 烟的烟自開採不出賣用烟葉是與中間到李橋買是現官先說昨日
 檢明子交三帖日者契概無是清楚亦不另立契足手前現錢換契是
 債前過誤大非兼賣不別由重賣之契日係分落肥份與族內伯叔
 兄弟堂已為清白斷賣後任由受主請稅引缺改歸的名詞或重賣主
 于上手契概回世亂道不使交執倘有日後糧數更加不消為賣主中
 場理的不受主之重賣主即以此契為憑自口價整心服擬符價
 足日後就值千金亦不另立契倘有挑釁加糧等語一汝千休
 會中場請筆立斷賣口契壹張文批為據

中人 魏福田

類明

在場陳光文

代筆先武

同治六年十二月

日立斷賣田契人陳光浩

清同治六年十二月

清同治六年十二月东平里十甲陈光浩断卖私产粮田的卖田契。

立契斷退兵田字入梁富廷貴廷母親陳氏情因需錢正用子母論議將父子
遺下之田壹兩東平里十甲古天堡土名坐落那甘漕邊田一段大小相連田大地約
壹畝地叁百餘畝將來退斷先問親族無人承受托中問到農閑故農說合意
登田踏看未明稅埔回家言定時值退斷田價錢貳拾陸仟文正書契之日當中親
手接足並無貨債等折勒逼等情自退之後任由受主收租頂兵餉賦會某日後價
值千金我賣主斷不敢異言找補收贖此田上手契所因世亂遺失未便交出日後
出示為故歸如有來感不請我賣主中人一力承當不問受主之事今啟有說請親
黃慎新立退斷田契一張交與受主收執為據

土司李春暉

中人陳憲德

在場母親陳氏

賣主 梁富廷

梁貴廷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五日

日請親証黃慎新代筆

光緒二十三年

十

年

十月初五日

清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五日东平里十甲梁富廷、梁贵廷兄弟与土司李春暉签订的退断堡兵田契约。契约中有土司李春暉的亲笔签名。



執照

永安州署發給東平里農開敬户的堡兵耕食堡田執照

堡兵耕食堡田執照... 永安州署發給東平里農開敬户的堡兵耕食堡田執照... 永安州署發給東平里農開敬户的堡兵耕食堡田執照...

無差核示飭遵仍候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永安州署發給東平里農開敬户的堡兵耕食堡田執照...

右給農開敬准此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州

Large red signature or seal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document.

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永安州署頒發給東平里農開敬户的堡兵耕食堡田執照。

立承批帖人農開敬因少田耕種自行開到草公村
黃耀珍處說合產元批去與陳姓借來之粮田坐落東十甲
土名古天村上寺背那舊田大小共田四拾九畝打定這年送交
黃姓息谷捌佰捌五公分作兩種晒乾風淨送至銀主家內交足不符
拖遲少欠若有少欠任由持批人賠复交賣息另又趕耕別
批再不異言霜阻即日仍要交下手恐口無憑請立承批帖一
契執為據

光緒貳拾伍年四月十三日農開敬立

清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东平里农开敬租佃田地时订立的承批贴。

永安州署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田糧的戶清單

係至押馮道戶改法重征科比年入農戶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拾元

東平里七

甲農戶

東平里七甲農戶開敬糧陸年陸并奉令

永安州正堂 為給發清單以杜虛估以便完納事
前院 府憲飭將田糧科則查明開列按戶給發清單
業戶得以遵守買賣以清準為免完糧以清單為則類如徵
之虛田無實賣之業此城良法莫意合行將分設業戶收稅
及文田務須遵照定例投稅同契繳換新單別錄過戶如有
漏作契一經發覺律詳究決不寬貸回虛少發一經查出
單乃執業要據如無即屬虛存各宜加謹收據慎勿違失須至
清單者

丁銀清錢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永安州署发给东平里七甲农应户作为缴纳赋税凭证的田粮的户清单。